

不符合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不符合 CEDAW 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	內政部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 13 條 a 款	第 41 條第 4 款 被優待之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優待：四、配偶離婚，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
2	內政部	臺灣地區應徵召貧困家屬減免費及補助辦法	第 5 條 a 款	第 2 條 本辦法優待對象以依法應徵召及志願在營軍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招贅之岳父母，繼父母及入營前一年依法被收養之養父母或收養之養子女（限未經軍方核發眷補者），確實不能維持生活而經核列生活扶助甲、乙、丙等級有案者（以下簡稱貧困家屬）。
3	內政部	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第 4 條第 2 項 第 36 號第 24 段 g 款 及第 55 段 g 款	第 7 點第 2 項 學員因重病、懷孕、分娩或其他身心重大障礙事由，致無法報到或繼續受訓者，應檢具公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經所屬機關向本大學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至次一完全相同之班期。前項保留受訓資格以一次為限。
4	國防部	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	第 4 條第 2 項 第 36 號第 24 段 g 款 及第 55 段 g 款	第 20 條 修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之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並以一次為限：懷孕學員生，得以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奉准休學學員生准予保留在學資格，至同性質連接之次年班開課日止，前項人員得視需要，再延次一年班。
5	國防部	軍事學校學生	第 4 條第 2 項 第 36 號第 24 段 g 款	第 20 條第 2 項 因病、傷、懷孕或分娩無法入學者，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不符合 CEDAW 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研究生學籍規則	及第 55 段 g 款	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6	法務部	民法	第 16 條 1 項 c 款 第 16 條 1 項 d 款 第 16 條 1 項 h 款 第 29 號第 39 段及第 40 段 第 34 號第 33 段	第 1057 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7	法務部	刑法	第 12 條 第 16 條 1 項 e 款 第 21 號第 21 段 第 24 號第 14 段及第 31 段 c 款 第 35 號第 15 段、第 18 段及第 29 段	第 288 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第 1 項)。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第 2 項)。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第 3 項)。
8	農業委員會	農會法	第 14 條第 2 項 a 及 e 款 第 34 號第 54 段	第 14 條 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
9	農業委員會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第 14 條第 2 項 第 34 號第 40 段	第 5 條第 2 項 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10	農業委員會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第 5 條 a 款 第 14 條第 2 項 c 款 第 16 條第 1 項 c 及 h 款 第 34 號第 22 段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四、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不符合 CEDAW 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p>目情形之一者：</p> <p>(一) 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11	衛生福利部	優生保健法	第 16 條 1 項 e 款 第 21 號第 21 段及第 22 段 第 24 號第 12 段、第 14 段及第 31 段 第 35 號第 18 段	<p>第 9 條第 2 項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p> <p>第 10 條第 1 項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p>
12	衛生福利部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	第 16 條 1 項 e 款 第 21 號第 21 段及第 22 段 第 35 號第 18 段	<p>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係指對生育年齡男女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器材、藥品、結紮手術及不孕症之診治。但結紮手術以合於本法第十條規定者為限。</p>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第 1 條 第 5 條 a 款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p>第 2 點第 1 款 本處輪值作法 (一) 職員：(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除外)</p> <p>1. 平常日夜間：下午五時至翌日上午八時，由本處男性職員依序輪流值勤，發給值日費新臺幣 480 元，隔</p>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不符合 CEDAW 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勤人員服勤規定		日補休半天。 2. 例假日、紀念日及節日：日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由女性職員及替代役男值勤（除夕及春節仍由本處男性職員值勤）；夜間下午五時至翌日上午八時，由本處男性職員依序輪流值勤，各發給值日費新臺幣 360 元及補休。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值勤人員服勤規定	第 1 條 第 5 條 a 款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第 2 點第 2 款第 1 目 1. 平常日夜間：上午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全日值勤，由本處男性職員依序輪流值勤。 2. 例假日、紀念日及節日：日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由女性職員依序輪流值勤；夜間下午 5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由本處男性職員依序輪流值。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9 年臺南市榮民服務處日夜間值勤規定	第 1 條 第 5 條 a 款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因應替代役男日減，本處自 1090101 起各值勤班別修正實施如下： 第一輪白天:2 位女性公務人員 晚上：1 位男性公務人員。 第二輪：女性公務人員第一輪輪畢後實施白天 1 位女性公務人員晚上 1 位男性公務人員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點	第 4 條第 2 項 第 36 號第 24 段 g 款 及第 55 段 g 款	第 6 點第 4 項 因故休學者，得向本會申請延長補助期限，惟休學期限以二年為限。
17	原住民	原住民	第 5 條	第 5 點附表二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不符合 CEDAW 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族委員會	族委員會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學術專門著作共同發表人/專利權共有人同意書」文字「茲同意_____先生代表_____等共同作者....。
18	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	第 14 條 第 34 號第 54 段 a 款	法規內容之審議小組未訂定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亦未確保農村婦女在擔任決策職位的配額和指標。
19	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第 14 條 第 34 號第 54 段 a 款	法規內容之審議小組未訂定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亦未確保農村婦女在擔任決策職位的配額和指標。
20	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	第 14 條 第 34 號第 54 段 a 款	法規內容之審議小組未訂定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亦未確保農村婦女在擔任決策職位的配額和指標。
21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言詞辯論要點	第 33 號第 17 段 b 款	第 4 條 言詞辯論以中文舉行，使用外語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22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	第 33 號第 17 段 b 款	第 16 條 聽證以我國語言舉行，使用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不符合 CEDAW 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聽證應 行注意 事項		
23	臺北市 政府	臺北市 災害防 救規則	第 14 條 第 37 號第 26 段	法規內容未規範特別考量平等和不歧視、參與和增強權能、問責制度和司法救助等一般性原則。
24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 公立 國民中 小學學 生請假 及出勤 管理 規定	第 10 條 第 36 號第 2 段及 第 7 段	第 4 點 學生請假假別分為下列。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等四種
25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政府補 助經濟 弱勢原 住民族 建購及 修繕住 宅要點	第 5 條 a 款	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 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全家人口範圍：(一)出嫁或入贅之子女。(六)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6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家庭暴 力與性 侵害及 性騷擾 被害人 補助要 點	第 2 條 第 35 號第 26 段 a 款 及 b 款	第 2 點 補助對象為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之被害人本人，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設籍本市。 (二)配偶設籍本市之大陸籍或外國籍人士。 (三)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不具本國國籍之人，實際居住於本市，經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評估確有補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不符合 CEDAW 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助之必要者。補助應由被害人本人申請。但被害人之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申請。
27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 2 條 第 35 號第 26 段 a 款及 b 款	第 3 條第 2 項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但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
28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須知	第 13 條 a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19 號第 24 段 k 款及 t 款 第 35 號第 26 段 a 款及 b 款 第 35 號第 31 段	第 7 點 (五) 申請人屬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而尚未離異者，應檢附最近一年內之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影本、驗傷單影本或民事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其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者，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且仍須併計配偶之財稅資料，補助期限以保護令期間為限。
29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第 5 條 a 款	第 9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項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 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第 6 條第 2 項 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二) 家庭主婦之所得依下列方式計算：1. 如有實際所得且所得高於基本工資時，以實際所得計算。2. 如無實際所得或實際所得低於基本工資時，則依基本工資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不符合 CEDAW 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算。
3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	第 13 條 a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19 號第 24 段 k 款及 t 款 第 35 號第 26 段 a 款及 b 款 第 35 號第 31 段	第 4 點 審核基準如下：（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因配偶惡意遺棄而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曾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解，他方仍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為限；所稱因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而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以曾向法院聲請並經核發民事保護令者為限。（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稱家庭暴力受害，指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並於有效期間內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之情形。
31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 2 條 第 35 號第 26 段 a 款及 b 款	第 4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嘉義縣或非本國籍並居住於嘉義縣，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所稱之被害人及其子女。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保護工作之機構或人員。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扶助或給付在案者不予重複補助。
32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	第 2 條 第 35 號第 26 段 a 款及 b 款	第 3 點(二)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設籍本縣或非本國籍並居住於本縣者。（二）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
33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	第 13 條 a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19 號第 24 段 k 款及 t 款 第 35 號第 26 段 a 款	第 10 點(六) 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六）離婚後仍與前配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不符合 CEDAW 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及 b 款 第 35 號第 31 段	
3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工工作規則	第 1 條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第 18 條 本處因應大眾之生活便利及大眾運輸之需要而延長工作時間，經職工或工會同意，職工如不能加班者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性職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性職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延長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35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第 5 條 a 款	第 4 點(四)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被扶助之兒童少年外，應包括下列人員： 4. 兄弟姐妹（已出嫁姐妹且未與兒童少年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予併計；但若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則應併入計算）。
36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工工作規則	第 1 條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第 12 條第 2 項	第 18 條 本處因應大眾之生活便利及大眾運輸之需要而延長工作時間，經職工或工會同意，職工如不能加班者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性職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休息日加班）；女性職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延長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 39 條 本處職工給假規定如下：十三、哺乳時間：職工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每日二次、每次三十分鐘，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不符合 CEDAW 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37	金門縣政府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工作規則	第 1 條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第 12 條第 2 項	第 18 條 本公司因應大眾之生活便利及大眾運輸之需要而延長工作時間，經勞工或工會同意，勞工如不能加班者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性勞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性勞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延長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 39 條 本處職工給假規定如下：十三、哺乳時間：職工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每日二次、每次三十分鐘，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38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	第 2 條 第 35 號第 26 段 a 款及 b 款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資格如下： 一、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 二、本縣性侵害特約醫院受理本縣不幸遭受性侵害被害人醫療服務院所。前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39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第 13 條 a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19 號第 24 段 k 款及 t 款 第 35 號第 26 段 a 款及 b 款 第 35 號第 31 段	第 3 點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重大傷病、家庭總收入、致不能工作等情節、未婚懷孕及家庭暴力受害者之認定等補充說明如下： （二）第三款所稱家庭暴力受害者，以持有保護令者為限，施暴家庭成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規定認定之。（三）第四款所稱未婚懷孕指未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不符合 CEDAW 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p>結過婚而懷孕之婦女。(五)第五款所稱致不能工作，指實際與六歲以下子女共同居住並扶養，且每月工作收入，不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所稱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祖父母或祖父或祖母與孫子女共同居住並有扶養事實者。</p> <p>(六)六歲以下子女如為離婚後受孕，且為前配偶所生，則不在補助範圍。</p>